

中国应急管理学会

关于印发《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方案，按照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对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我会于2015年10月18日组建了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公共安全标准化专业委员会（简称：公标委），具体负责组织开展公共安全应急管理领域标准编制工作。为了规范中国应急管理学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遵照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按照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特制定了《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望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附件：

中国应急管理学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为规范公共安全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改革工作意见》、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等有关规定，就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团体标准制定修工作制定本程序。

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通过并发布、复审等环节。

一、提案

1. 市场主体向公标委提出标准制定提案，按照 GB/T 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要求上报材料，填写好《中国应急管理学会团体标准申请书》。
2. 标准项目提案单位须对标准可解决的问题、与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性、项目内容创新性及其可发展的空间进行论证说明，对标准如何实施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
3. 公标委专家工作组按照 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和质检总局国家标准管理化委员会《关于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指导意见》进行审查。

二、立项

1、对通过立项初审的提案，由公标委标准化技术部进行汇总。公标委专家工作组对项目提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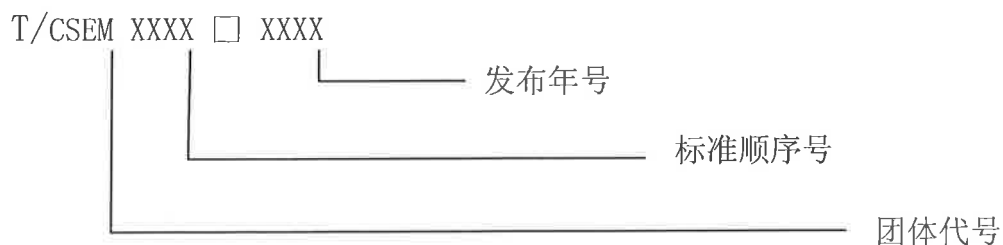
2、予以立项的提案要在全体成员范围内通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以便有关各方有机会发表评议。

三、起草

1、标准提案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组，起草组应包括来自不同利益相关方的专家。公标委负责指导标准的起草工作。起草过程要对标准提案的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按照 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完成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

2、团体标准的格式可参照 GB/T 1.1 的规定。

3、中国应急管理学会标准编号为：



4、标准起草阶段完成后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四、征求意见

1、征求意见的材料包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等相关的材料。

2、中国应急管理学会负责在全体会员范围内或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征求意见时间一个月。

3. 公标委对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并在与提案单位达成一致后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当对意见进行了合理的处理后，修改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

五、 通过并发布

公标委秘书处将标准报批稿、委员会评审结论、以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公标委专家工作组，并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提出结论，对于通过的，中国应急管理学会予以公开发布。

六、 复审

团体标准实施后，公标委每两年组织对其进行复审，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